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 劳动者代表进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刘红星 于菲)4月25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为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不同战线、不同岗位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普通劳动者代表等20余人到院参观,“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书勤说,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开展这样一个活动,旨在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使人民群众更加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同时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嘱托的一次具体实践。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了该检察院才艺展示厅、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件管理大厅、院史荣誉室、图书馆等场所,真切感受到了“许昌检察”的文化特色和工作特点。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赵国亮通报了全市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我市两级检察院已于4月19日全部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赵国亮向与会人员重点介绍了改革的背景以及改革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的名称、职能,让受邀人员对我市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积极作为,效果明显。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犯罪行为,将涉及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特别是将家庭条件困难的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作为重点,优先受理、快速审查,尽快为劳动者索回应有的劳动报酬。据统计,2016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先后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9起14人。加强诉讼监督,对符合提起抗诉或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采取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劳动者向法

院及时提出抗诉或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法院判决不能执行到位的案件,加大对法院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认真对待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诉求,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上信访举报等为平台,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受理劳动者控告、申诉渠道,不断完善举报投诉工作制度,让广大劳动者的涉法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受理和解决。为进一步增强劳动者的法治意识,提高劳动者的维权能力,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送法五进”活动,组织检察官走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采取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让劳动者更全面地了解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据统计,去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先后开展“送法五进”活动120余次。

对我市检察机关如何更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和劳动者就业环境,受邀人员纷纷建

言献策。政协委员牛银霞建议,加大12309热线宣传力度,让群众像熟知110、119那样熟知12309。劳动模范代表杨继涛说,应让更多的劳动者、普通群众走进检察院,让更多的人懂法、知法、守法、用法。普通劳动者代表朱瑞萍邀请检察官等常到企业走一走,加大普法力度,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规范管理,促进企业守法经营。

赵国亮表示,对劳动者代表提出的这些意见和建议,我市检察机关将逐条抓好研究和落实工作,努力让劳动者在工作和生活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后,我市检察机关将更加重视服务大局和保障民生工作,以实际行动弘扬劳动精神,以奋进的姿态推动“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均衡充分发展,坚决依法维护包括劳动者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劳动者的信任和期待。

## 外卖骑手被解雇 索要双倍工资获支持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刘贺举

借助App平台获得的上门服务,让消费者享受到越来越多的便捷。而参与网约服务的劳动者正在遭受“身份”困扰——他们与签约平台到底是不是劳动关系?4月26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全市首例网络用工关系认定案件,一名外卖骑手最终被认定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依法获得双倍工资差额。

不同意签空白合同  
他被公司开除了

张某家住河南省夏邑县农村,今年31岁,于2017年5月和两名老乡一同入职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一名外卖骑手。不过,他的工作地点并不在许昌,而是在上海,每个月底薪为3080元(需达到公司规定的月出勤量),外加提成(按接单量计算)、罚款、补助等。

入职后,经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某站站长审批,张某开通了外卖App,每天在App上签到。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则通过App对张某每月的出勤天数进行考勤,并根据出勤情况按月向张某发放工资。不过,双方当时并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就这样,一年很快就过去了。2018年6月的一天,张某突然接到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邮寄给他的空白劳动合同,让其签订。经过一番考虑,张某给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打电话,表示不能签空白合同。对方称,他不签合同,公司就不用他了。数日后,张某被该公司开除。

同月,张某向上海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请求确认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其与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索要双倍工资差额。上海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审理后,依法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诉求。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拿到裁定书后,张某松了一口气,殊不知还有两场官司在等着他呢。

2018年7月,由于不服仲裁结果,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所在地法院——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与张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当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理由是张某为兼职,公司根据张某的跑单数向张某支付报酬,张某的手机由其自由掌控,公司并不能强制骑手接单,故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经审理,建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张某提交的工作时用过骑手App截图、出勤记录、工资流水交易明细显示: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被告张某为原告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职员工,原告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被告的出勤考核情况按月向被告张某发放工资,故原、被告之间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虽然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是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据此,该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由原告支付被告张某双倍工资差额33880元。

一审宣判后,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支付双倍工资

“此案是我市两级法院办理的首例网络用工关系认定案件。认定网络用工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我们严格依据两种关系区分标准,具体案件具体处理。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说。

所谓事实的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虽然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是双方之间自用工之日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语境下的人格依附性、经济依附性、组织依附性。

此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张某虽然未与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是与该公司已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确认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张某与许昌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如今的网络平台用工模式、业务分配和报酬获取与传统行业有很大区别。在此,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对用人单位提出以下建议:在用工初期,与劳动者最好书面明确一下用工关系,既不要恶意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也不要有意模糊双方之间的关系性质,以避免争议的发生;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一定要及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否则将面临支付双倍工资的风险。



▲法官向农民工发放维权手册

►农民工观看维权动画视频

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4月25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来到长葛市某建筑工地,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为农民工送去《农民工维权宝典》等法律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了部分农民工关心的法律问题。

李小娟 摄



宣传法律法规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政法一线

## 我市启动“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堂)4月25日,许昌市“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在许昌市司法局正式启动。即日起至6月底,我市将以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以全市百万青少年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系列活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沉下去”“活起来”,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

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许昌中的重大作用,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

此次大赛分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和“我与宪法”有奖征文比赛两个阶段。在宪法法律知识竞赛阶段,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宪法及第五次宪法修正案内容出题,并在《许昌日报》和“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参赛者可通过寄答题卡或在

线答题的方式参赛,获奖名单将在《许昌日报》和“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大赛评奖过程由许昌市天平公证处全程监督公证。

在“我与宪法”有奖征文比赛阶段,参赛者可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等主题撰写文章,畅谈学习宪法心得,阐释宪法精神,讴歌法治社会。届时,此次大赛活动领导小组将邀请全市知名法律专家、作家、学者组成评委会,评出优秀获奖作品,并在“法润许昌”微信

公众号上予以选登。

“开展‘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是今年我市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结合起来,把宪法法律学习宣传与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紧密结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助力我市青少年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市司法局副局长乔中彬说。

许昌市公安局

## 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东方)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我市公安局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4月25日上午,市公安局举办了今年上半年“政务开放日”活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市民群众及媒体记者等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当日,许昌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向参加此次活动的社会各界代表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公安工作和政务公开情况,并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在许昌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代表们详细了解了公安机关对诈骗类警情的处置流程,并观看了反虚假信息诈骗宣传短片。

随后,代表们又一起来到位于建安区五女店镇的许昌市驾驶人考试中心,了解考场基础设施、队伍建设等情况,并在民警的带领下现场体验了驾驶人C证科目二考试及B证科目二考试。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管理大队民警一一予以解答。

“以前接到诈骗信息还将信将疑,以后再碰到这种情况肯定不会相信了”“没想到考B证这么难”……参观结束后,代表们纷纷发表看法,均表示对我市公安局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以后要多理解、多支持公安工作,同公安机关一起建设平安许昌。

民警向代表们介绍如何通过视频系统监督驾驶人考试 李小娟 摄



代表们在许昌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参观  
李小娟 摄



鄢陵县

##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

本报讯(马勇)4月22日下午,鄢陵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按照部署,鄢陵县将进一步聚焦宣传、案件办理、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

黑恶不扫,民心难安。鄢陵县将进一步强化宣传,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精神,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对前期公安机关已经侦破的涉黑恶案件尽快起诉、审判。用好查封、扣押等手段,依法追缴、没收涉黑恶领导及其骨干成员资产,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深挖彻查“关系网”“保护伞”,实现侦办涉黑恶案件与查处“保护伞”同步推进,真正深挖快办涉黑恶案件,形成强大震慑。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控、违法犯罪打击等方面的工作。聚焦行业部门“打、防、管、控”等方面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机制。

据悉,鄢陵县将探索实施督导专员制度,充分发挥督导“利器”作用,进行专项督导、机动督导,进一步压实责任,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襄城县

## 政法信访扫黑除恶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张雅芳)4月24日上午,襄城县政法信访扫黑除恶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2018年襄城县政法、信访、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工作,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该县政法、信访、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要求,2019年,该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好社会治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要抓好源头治理、推进问题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抓好信访稳定;

要深入发动群众、保持高压态势、健全联动机制、搞好统筹结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坚决防范化解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经济领域风险,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上,该县对2018年度平安建设工作、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政法系统十佳单位(干警)进行了表彰,各乡镇(镇)党委书记向县委主要领导递交了2019年平安建设工作、信访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

